

(三)、投資型商品變更：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每月扣除額/保險成本/行政管理費(保單管理費)扣除順序的變更		○										1.經本公司同意後，並自下一保單週月日生效。 2.於申請書上填寫變更後的扣除順序。 3.要保人申請變更每月扣除額之投資標的及扣除順序時，需全部重新指定投資標的之扣除順序。 4.若要保人未約定每月扣除額扣除順序時，本公司將依投資標的公佈之順序扣除當期每月扣除額。 5.若保單條款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6.原滙豐人壽的保單(保單號碼前二碼為"HL"者)，不適用。
分期繳費投入分配比例變更		○								◎		1.於申請書上填寫變更後的續期保險費投入的投資標的及其分配比例。 2.若有投資標的為分期繳費指定投入金額，其指定金額之最大值限所繳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而投資金額將優先分配指定金額後，其餘額再依約定分配比例投入投資標的。 3.投資標的及其帳戶配置比例的變更限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且配置比例總和須等於 100%，投資標的最多限選擇 12 項。 4.經本公司同意後，並自續期保險費下次應繳日生效。 5.要保人申請有效契約辦理單筆追加／投資標的轉換之轉入／續期投資分配比例等契約變更時，將檢視該次變更申購的投資標的投資風險屬性與原留存於該保單下之投資風險屬性相比較： a.若該要保人選擇了 <u>小於或等於</u> 原留存於該保單下之投資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則正常受理其申請。 b.若該要保人選擇了 <u>高於</u> 原留存於該保單下之投資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則無法受理其申請；但要保人若於辦理契約變更同時檢附「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申請重新評估投資風險屬性後符合者，則不在此限。 6.約定續期投資分配比例的申購標的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分期繳費繳別變更	○												- 變更後之繳別及其最低保險費需符合各商品之規定，並自續期保險費下次應繳日生效。 - 非【VX系列】商品（Flexible VUL）：申請書上直接同時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其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目標／超額之配置。 【VX系列】商品（Fixed VUL）： - 申請書上直接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其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依條款規定：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須先補足已經過期間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末繳之各期目標保險費，如有餘額時，始予計入超額保險費）。】。 - 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須$\geq$依其保險金額及繳別等比例對應之目標保險費。 - 年金保險（VA）：申請書上直接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其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 - 原滙豐人壽之分期繳保單商品（KULR、KUBR） - 變額萬能壽險(KULR)：基本保險費需繳納至保單週年日，始接受繳別變更的申請。 - 變額壽險(KUBR)：不可辦理繳別變更。 - VUBP、VUFBP商品：申請書上直接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其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 - 原為暫停繳費（彈性繳費或保險費緩繳為「是」者），若變更暫停繳費（彈性繳費）為「否」者（即為分期繳費件），即自下次保單週年日，開始分期繳費的作業。 - 原滙豐人壽之分期繳保單商品（KULR、KUBR），原已申請保費緩繳期者，若申請取消保費緩繳期時： - 變額萬能壽險(KULR)：基本保險費需繳納至保單週年日，始接受繳別變更的申請。 - 變額壽險(KUBR)：不可辦理繳別變更。 - 申請文件提出之時效： - 扣款日為每月10日者，應於上個月月底前送件。 - 扣款日為每月25日者，應於當月15日之前送件。 - 原滙豐人壽之分期繳保單商品（KULR、KUBR） - 扣款日為每月1日者，應於上個月20日前送件。 - 扣款日為每月15日者，應於當月5日前送件。 - 如投保時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目標(基本)保險費變更	○												1.經本公司同意後，自續期保險費下次應繳日生效。 2.非【VX 系列】商品（Flexible VUL）：申請書上需同時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其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目標(基本)/超額(增額)之配置。 3.【VX系列】商品（Fixed VUL）： a.因保險金額與目標(基本)保險費為等比例變動關係，故本公司僅提供『每期繳費金額』變更的申請；若欲變更目標(基本)保險費時，請一併提出保險金額變更的申請。 b.申請書上直接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其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依條款規定：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須先補足已經過期間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末繳之各期目標(基本)保險費，如有餘額時，始予計入超額(增額)保險費）。】。 c.變更後該分期繳費繳別之『每期繳費金額』，須$\geq$依其保險金額及繳別等比例對應之目標(基本)保險費。即目標(基本)保險費之增加/減少，將隨保險金額等比例調整之。 4.原滙豐人壽之分期繳商品（KULR、KUBR）： a.變額萬能壽險(KULR)：僅提供變更『每期繳費金額』，不接受基本保險費指定之申請。 b.變額壽險(KUBR)：不適用基本保險費變更。 5.VUBP、VUFBP商品，申請書上直接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其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 6.申請文件提出之時效： a.扣款日為每月10日者，應於上個月月底前送件。 b.扣款日為每月25日者，應於當月15日之前送件。 c.原滙豐人壽之分期繳商品（KULR、KUBR）： (1).扣款日為每月1日者，應於上個月20日前送件。 (2).扣款日為每月15日者，應於當月5日前送件。 7.如投保時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超額(增額)保險費變更	○												- 經本公司同意後，自續期保險費下次應繳日生效。 - 非【VX 系列】商品（Flexible VUL）：申請書上需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目標(基本)及超額(增額)保費之配置。 【VX 系列】商品（Fixed VUL）： - 僅提供變更『每期繳費金額』，不接受超額(增額)保險費指定之申請。 - 申請書上請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其變更後主契約每期之繳費金額。【依條款規定：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須先補足已經過期間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未繳之各期目標(基本)保險費，如有餘額時，始予計入超額(增額)保險費）。】。 - 變更後之『每期繳費金額』，須$\geq$依保險金額與繳別等比例對應之目標(基本)保險費。且目標(基本)保險費之增加或減少，將隨保險金額等比例調整之。 - 原滙豐人壽之分期繳商品（KULR、KUBR）： - 變額萬能壽險(KULR)：僅提供變更『每期繳費金額』，不接受增額保險費指定之申請。依條款約定：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之基本保費後，始得計入增額保費。 - 變額壽險(KUBR)：不適用增額保險費變更。 - VUBP、VUFBP 商品，僅提供變更『每期繳費金額』，不接受超額(增額)保險費指定之申請。 - 申請文件提出之時效： - 扣款日為每月10日者，應於上個月月底前送件。 - 扣款日為每月25日者，應於當月15日之前送件。 - 原滙豐人壽之分期繳商品（KULR、KUBR） - 扣款日為每月1日者，應於上個月20日前送件。 - 扣款日為每月15日者，應於當月5日前送件。 - 如投保時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應備文件 變更項目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躉繳/ 暫停繳費/ 彈性繳費/ 保費緩繳期 的變更	○											1.經本公司同意後，自續期保險費下次應繳日生效。 2.於申請書上載明暫停繳費/保費緩繳為「是」(啟動)或「否」(終止)。 3.變更暫停繳費/保費緩繳為「是」(啟動)者，本公司不再主動扣繳分期繳之主契約保險費。 4.原已申請附加豁免保險費附約者，因豁免保險費的投保金額包括主契約投保時約定分期繳付之保險費及其附約保險費，故當申請變更暫停繳費為「是」者，本公司將主動終止該豁免保險費附約。 5.變更暫停繳費為「否」(終止)者，本司自主契約之下次保單週年日，主動通知分期繳之主契約保險費，請同時約定分期繳之每期總保費金額。 6.非【VX系列】商品 (Flexible VUL)：申請書上需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目標(基本)及超額 (增額)保費之配置。 7.【VX系列】商品 (Fixed VUL)： a.申請書上需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依條款規定：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須先補足已經過期間保單年度 (包括當期未繳之各期目標(基本)保險費，如有餘額時，始予計入超額保險費)。】。 b.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須 $\geq$ 依保險金額及繳別等比例對應之目標(基本)保險費。 8.年金保險 (VA)：申請書上需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 9.原滙豐人壽之分期繳商品 (KULR、KUBR)：申請書上需載明取消保費緩繳，並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 10.VUBP、VUFBP商品，申請書上需載明變更後的繳別及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				○	◎	◎	◎					◎	C	1.非【VX 系列】商品 (Flexible VUL)：限申請投入「超額(增額)保險費」。 2.【VX 系列】商品 (Fixed VUL)：依條款規定：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須先補足已經過期間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未繳之各期目標(基本)保險費，如有餘額時，始予計入超額(增額)保險費）。 3.變額年金保險：依各保單條款之約定辦理。 4.原滙豐人壽之商品 (KULS、KULR、KUBR)： a.變額萬能壽險(KULS、KULR)：依條款約定，要保人應先繳足當期及累計之基本保費後，始得計入增額保費。 b.變額壽險(KUBR)：不適用。 5.在申請書上載明追加保險費的金額及分配方式並同時附上繳款憑證。 6.該次保費分配比例得選擇為下列方式： a.不指定：同續期保險費投入比例方式(躉繳型商品則同首筆保費配置之標的及比例) 或 b.特別指定：需另說明單次指定標的及分配比例。 7.若有投資標的為指定投入金額，其指定金額之最大值限所繳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保費費用)之餘額，而投資金額將優先分配指定金額後，其餘額再依約定分配比例投入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及其帳戶配置比例的變更限至小數點後第一位數，且配置比例總和須等於 100%，投資標的最多限選擇 12 項。條款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8.新台幣計價保單，繳款金額每次最少為新台幣 5,000 元；外幣計價保單，繳款金額每次最少為美元 3,300 元／歐元 2,700 元／澳幣 4,200 元／紐幣 4,550 元／英鎊 2,400 元／日圓 360,000 元／港幣 25,000 元／加幣 4,200 元／人民幣 20,000 元／ 南非幣 40,000 元。 上述金額若有異動，將以最新公告的作業規則為準。 9.因單次追加保險費所增加之(淨)危險保額，按送件當時新契約醫務規則規定之體檢項目辦理體檢，待核准後始得同意其申請，並以本公司同意日為單次追加保險費受理日。 10.價格日／匯率日：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1.針對「保險金額」(基本保額)的增加，開放可採下列選項，供保戶勾選： A.自行設定：變更後的型別、保額；原滙豐人壽銷售之商品 (KULS、KULR、KUBR) 不接受型別變更的申請。。 B.若累計已繳保險費(含此次單次追加保險費)合計已超過「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同意 ☐ 不同意 安聯人壽調整保險金額(基本保額)符合規範。 12.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增加保額時，「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之服務人員專用欄內須提供要、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等財務狀況以利財務核保。 13.要保人申請有效契約辦理單筆追加／投資標的轉換之轉入／續期投資分配比例等契約變更時，將檢視該次變更申購的投資標的投資風險屬性與原留存於該保單下之投資風險屬性相比較： a.若該要保人選擇了低於或等於原留存於該保單下之投資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則正常受理其申請。 b.若該要保人選擇了高於原留存於該保單下之投資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則無法受理其申請；但要保人若於辦理契約變更同時檢附「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申請重新評估投資風險屬性後符合者，則不在此限。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					○	◎	◎	◎				◎	C	14.要保人為法人機構須檢附「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及提供以下資料： (1)依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營業執照...等)；(2)組織章程； (3)股東名冊或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15.要保人為法人機構，以法人機構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核心重要/高階主管為被保人，除須提供上述第 14 點之資料外，另須再檢附以下文件： (1)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等 (至少須提供二年以上資料) ； (2)本次投保/繳款，經要保單位同意之會議紀錄 (如股東大會) 或相關授權文件。 16.單次追加申購標的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17.保單生效日96/10/01(含)後：須符合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 18.保單生效日109/09/01(含)後：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基本保額須符合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及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應備文件													變更項目	相關注意事項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投資標的轉換														○								◎	1.於申請書上填寫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該投資標的全部結清，並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及其配置比例，且配置比例總和須等於100%。 2.各種契約內容變更交互影響因素，因尚未能確定投資標的價值，標的如仍有基金交易未完成，或未反映至主檔單位數，當投資標的有其他變更辦理中則不可辦理投資標的指定百分比轉出。 3.轉換費用：依各保單條款的約定，超過免費次數時，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台幣計價保單，每次收取台幣500元；外幣計價保單，每次收取15美元；人民幣計價保單，每次收取人民幣100元。 4.價格日／匯率日：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5.台幣計價保單「每次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5,000 元，不符規定者，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申請。 6.外幣計價保單「每次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200美元，不符規定者，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申請。 7.人民幣計價保單「每次轉換的金額」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1,200元，不符規定者，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申請。 8.從保息帳戶或新保息帳戶(含新台幣、美元、歐元等幣別)所轉出之金額，於每一保單年度合計不得超過其投資標的價值之15%；若超過15%時，超過之部分依條款規定，需先扣除市價調整值後再轉出。 9.要保人申請有效契約辦理單筆追加／投資標的轉換之轉入／續期投資分配比例等契約變更時，將檢視該次變更申購的投資標的投資風險屬性與原留存於該保單下之投資風險屬性相比較： a.若該要保人選擇了 <u>小於或等於</u> 原留存於該保單下之投資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則正常受理其申請。 b.若該要保人選擇了 <u>高於</u> 原留存於該保單下之投資風險屬性之投資標的，則無法受理其申請；但要保人若於辦理契約變更同時檢附「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申請重新評估投資風險屬性後符合者，則不在此限。 10.投資標的轉入申購標的包含「非投資等級債券」，須簽署「風險預告書」。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C	1.於申請書上填寫載明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該投資標的全部結清。 2.各種契約內容變更交互影響因素，因尚未能確定投資標的價值，標的如仍有基金交易未完成，或未反映至主檔單位數，當投資標的有其他變更辦理中則不可辦理投資標的指定百分比贖回。 3.投資標的類別為「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者，可指定單位數之百分比辦理贖回(轉換轉出／部分提領)；投資標的類別為「貨幣帳戶」、「停泊帳戶」、「結構型債券」或「政府公債」者，不可指定單位數之百分比辦理贖回。選擇指定單位數之百分比辦理贖回者，係以本公司受理申請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當時之單位數乘以「指定百分比」後，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九位，作為實際交易單位數。 4.提領費用：依各保單款的約定，超過免費次數時，每次收取提領費用；新台幣計價保單，每次收取新台幣 1,000 元；外幣計價保單，每次收取 30 美元；人民幣計價保單，每次收取人民幣 200 元。 5.新台幣計價保單，「每次提領的金額」或「提領後的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 5,000 元，不符規定者，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申請。(若保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 6.外幣計價保單「每次提領的金額」或「提領後的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換算為美元不得低於 200 美元，不符規定者，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申請。(若保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 7.人民幣計價保單「每次提領的金額」或「提領後的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人民幣 1,200 元，不符規定者，本公司有權拒絕該項申請。(若保單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辦理) 8.變額萬能壽險(VUL)： ●契約始期在 96/10/1 之前： 若要保人投保【甲型、丙型】者，本公司於提領後將依條款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契約始期在 96/10/1(含)之後： 若要保人投保【A 型、D 型】者，本公司於提領後將依條款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9.各險種投保之型別，於申請辦理部分提領後是否重算保險金扣除額，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0.原滙豐人壽之商品(KULS、KULR、KUBR)： - a.變額萬能壽險(KULS、KULR)：若要保人投保【甲型】者，本公司於提領後，依條款約定辦理『保險金額的自動調整』。 - b.變額壽險(KUBR)：若要保人申請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取時，本公司於給付部分提取之保單帳戶價值時，扣除部分提取費用。 11.價格日／匯率日：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12.外幣計價保單，本公司給付提領金額時，將依條款規定扣除匯款相關費用，相關規定如各保單條款附表。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										C	13.從保息帳戶或新保息帳戶(含新台幣、美元、歐元等幣別)所提領之金額，於每一保單年度合計不得超過其投資標的價值之 15%；若超過 15%時，超過之部分依條款規定，需先扣除市價調整值後再給付。 14.選擇匯款方式給付者，請提供要保人匯款帳號。外幣帳戶需一併提供英文開戶名。 15.要保人為法人機構須檢附「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及提供以下資料： (1)依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營業執照...等)；(2)組織章程；(3)股東名冊或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主契約保險型態變更		○			◎	◎	◎						1.保單有效期間內可提出申請，(淨)危險保額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危險保險費(保險成本)收取日生效。 2.申請書上需載明變更後的型態。 3.若保險型態變更後之(淨)危險保額提高，則須檢附健康聲明書，按送件當時新契約醫務規則規定之體檢項目辦理體檢，待核准後始得同意其申請。 4.原滙豐人壽之商品 (KULS、KULR、KUBR)：不接受主契約保險型態變更之申請。 5.保單生效日 109/7/1(含)，變更後保險型態為【甲型、乙型】者，應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6.保單生效日 96/10/1~99/2/28: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限投保 C 型。 7.保單生效日 109/9/1(含)後：未滿 15 足歲被保險人，限投保乙型。 8.保單生效日 109/9/1(含) 後：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僅限投保甲型及乙型。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主契約增加保險金額（基本保額）	○			○	◎	◎							1. 保單有效期間內可提出申請，並需檢具被保險人之健康聲明書，依送件當時新契約醫務規則規定之體檢項目辦理；並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危險保險費(保險成本)收取日生效。 2. 申請書上需載明變更後的保險金額（基本保額），【VX 系列】商品（Fixed VUL）需同時載明其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 3. 增加後之身故保險金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規定之最高投保金額。 4. 保單生效日 109/9/1(含)後，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保單生效日 99/2/3~109/6/30 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生效日 99/2/2(含)以前，被保險人未滿 14 足歲，喪葬費用保險金以 200 萬元為限。 5. 保險金額增加（基本保額）後，未來之(淨)危險保額將按增加後之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計算。 6. 【VX 系列】商品（Fixed VUL）及原滙豐人壽之變額萬能壽險(KULS、KULR)：保險金額（基本保額）增加後，目標（基本保額）保險費將等比例調整，(淨)危險保額將按增加後之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計算。 增加保險金額（基本保額）生效時點： a. (淨)危險保額：下一個保單週月日。 b. 目標(基本)保險費：下次分期繳之續期保險費應繳日，無需補足目標(基本)保險費差額。 7. 原滙豐人壽之變額壽險(KUBR)：不接受主契約增加保險金額之申請。 8. 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增加保額時，「健康聲明書」之服務人員專用欄內須提供要、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等財務狀況以利財務核保。 9. 契約始期在 109/7/1(含)起保單，若要保人投保【甲型、乙型】者，變更後保險金額（基本保額）應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保險金扣除額變更	○			○	◎	◎						1.保單有效期間內可提出申請，須依送件當時新契約醫務規則規定之體檢項目辦理，並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危險保險費(保險成本)收取日生效。 2.於申請書上填寫變更後的保險金扣除額。 3.減少保險金扣除額，該減少之部分按保險金額增加之規定辦理。 4.變額萬能壽險(VUL)： ●契約始期在 96/10/1 之前： 若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本公司於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或繳交保險費時，將依條款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契約始期在 96/10/1(含)之後： 若要保人投保【A型或D型】者，本公司於部分提領保單價值總額或繳交保險費時，將依條款約定重算保險金扣除額。 5.各險種投保之型別，於申請辦理部分提領後是否重算保險金扣除額，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6.原滙豐人壽之商品(KULS、KULR、KUBR)：不適用保險金扣除額。 7.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規定，辦理「保險金扣除額變更」時，「健康聲明書」之服務人員專用欄內須提供要、被保險人家庭年收入等財務狀況以利財務核保。 8.契約始期在109/7/1(含)起保單，若要保人投保【甲型、乙型】者，變更後保險金額扣除額應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主契約減少保險金額(基本保額)	○											1.保單有效期間內可提出申請，並須符合各險種最低保險金額限制。 2.申請書上需載明變更後的保險金額(基本保額)，【VX 系列】商品(Fixed VUL)需同時載明其變更後該繳別分期繳費主契約每期繳費金額。 3.保險金額(基本保額)減少後，未來之(淨)危險保額將按減少後之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計算。 4.【VX 系列】商品(Fixed VUL)及原滙豐人壽銷售之變額萬能壽險(KULS、KULR)：保險金額減少後，目標(基本)保險費將等比例調整，且未來之(淨)危險保額將按減少後之保險金額(基本保額)計算。 5.減少保險金額(基本保額)生效時點： a.(淨)危險保額：下一個保單週月日。 b.目標(基本)保險費：下次分期繳之續期保險費應繳日，故無退還目標(基本)保險費差額之情事。 6.原滙豐人壽之變額壽險(KUBR)：不接受主契約減少保險金額的申請。 7.契約始期在 109/7/1(含)起保單，若要保人投保【甲型、乙型】者，變更後保險金額(基本保額)應符合「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保險單復效	○			○	◎	◎							1.要保人得於保單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2.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欠繳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欠繳保險費係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計算之) 3.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提出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照會期限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保單生效日 109/9/1(含)後，被保險人未滿 15 足歲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保單生效日 99/2/3~109/6/30 以未滿 15 足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返還本契約之保單帳戶價值。保單生效日 99/2/2(含)以前，被保險人未滿 14 足歲，喪葬費用保險金以 200 萬元為限。 4.投資型保單申請復效時，將依條款約定收取復效保費，如條款約定復效應另外繳交最低保險費時，該最低保險費系指「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之最低金額。 5.【VX 系列】商品 (Fixed VUL):【依條款規定：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須先補足已經過期間保單年度 (包括當期末繳之各期目標(基本)保險費，如有餘額時，始予計入超額(增額)保險費)】。 6.要保人為法人機構須檢附「遵循洗錢防制法之客戶身分辨識表(法人適用)」及提供以下資料： (1)依法律登記之證明文件 (如公司營業執照...等)；(2)組織章程；(3)股東名冊或高階管理人員名單。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相關注意事項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定時定額投資								○	○		1.於要保人選擇扣款日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且經金融機構核印成功後，下一個扣款日生效。 2.非【VX系列】商品（Flexible VUL）：限申請投入「超額(增額)保險費」。 3.【VX系列】商品（Fixed VUL）：【依條款規定：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須先補足已經過期間保單年度（包括當期未繳之各期目標(基本)保險費，如有餘額時，始予計入超額(增額)保險費）。】。 4.原滙豐人壽之保單商品（KULS、KULR、KUBR）：不適用定時定額投資。 5.各險種是否可申請辦理定時定額投資，如投保時另有約定者，依其約定辦理。 6.定時定額保險費最低金額，新台幣計價保單，為 2,000 元；外幣計價保單，美元 100 元／歐元 100 元／澳幣 100 元／紐幣 100 元／英鎊 100 元／日圓 10,000 元／港幣 1,000 元／加幣 100 元／人民幣 1,000 元／南非幣 1,000 元。 7.每一張保單可約定一個扣款日，每月只扣一次。 8.暫停扣款之申請，應於扣款日之前五個工作天送達安聯人壽始可辦理。 9.定時定額扣款日期需依「金融機構轉帳或信用卡扣繳作業辦法」，以簽署之授權書版本進行每月扣款作業。
保單價值總額（保單帳戶價值）／年金額調整係數通知方式變更	○										1.於下一次寄發日前 30 天申請，自下一次寄發日生效。 2.申請書上直接載明變更後方式。 3.若申請變更為「電子郵件」方式，須同時載明電子郵件信箱。
結構型債券付息方式變更											1.於下一次配息日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自下一次配息日生效。 2.原滙豐人壽之商品(保單號碼前二碼為"HL"者)不適用之。 3.填寫「投資標的約定內容變更申請書(結構型債券/保息帳戶專用)」辦理變更。
目標配息率到達處理方式變更											1.於該投資標的評價日(觀察日)之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2.原滙豐人壽之商品(保單號碼前二碼為"HL"者)不適用之。 3.填寫「投資標的約定內容變更申請書(結構型債券/保息帳戶專用)」辦理變更。
投資標的到期處理方式變更											1.於該投資標的到期日之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2.原滙豐人壽之商品(保單號碼前二碼為"HL"者)不適用之。 3.填寫「投資標的約定內容變更申請書(結構型債券/保息帳戶專用)」辦理變更。
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定期資產撥回／不定期資產撥回											1.於該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定期資產撥回/不定期資產撥回金額實際分配日之前 10 個工作天提出申請。 2.選擇連結之投資標的為【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所列之範圍內者，填寫「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方式批註條款申請書暨變更書」辦理變更。 3.選擇連結之標的為【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標的者，需填寫「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分配方式變更申請書」辦理變更。

變更項目	應備文件	保險單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	投資標的變更申請書	單次追加繳付保險費申請書	健康告知事項聲明書	體檢報告書	病歷或診斷證明書	身分證影本或相關證明文件	定時定額投資保險費申請書	A C H 媒體交換轉帳或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書	投資風險屬性確認聲明書暨評估問卷	C R S / F A T C A 自我證明表暨同意書	相關注意事項 (各項申請文件如須要、被保險人親自簽章者，其簽章之樣式須與原留存於本公司之樣式相符)
投資風險屬性變更											○		1.自 112 年 4 月 21 日(含)起,投資型保單辦理要保人變更或投資標的申購,要保人應重新進行投資風險屬性評估,辦理評估後有效期限一年,且距前次評估結果未滿一年者,不得再重新評估。

註： ○：須檢附申請，◎為視核保規定是否須提供可保證明，C：詳「CRS/FATCA 契約內容變更審查及其他保全作業規範」。